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者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於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須待本通函內「股份合併之條件」、「供股之條件」及「配售事項之條件」各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交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進行交易。倘供股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遲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之前進行股份交易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之任何人士會面臨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受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及須待達成條件(包括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a)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受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小。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編製時乃假設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

事項	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零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期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資格	八月三日(星期一)至 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八月七日(星期五)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八月十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 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如為被禁止股東，僅供股章程)	八月十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項下有任何未獲接納股份)配售期開始.....	八月二十五(星期二)
配售期結束.....	九月一日(星期二)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九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九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不再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九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配售事項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完成配售事項及同時配發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	九月七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配發結果	九月七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就 不成功或部分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九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倘供股成為無條件).....	九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倘適用)配售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可能會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香港天文台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按照以上所述時間進行：

- (i) 於香港本地任何時間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任何時間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該等警告訊號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iii)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最後接納時限，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所得款項條件」	指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或倘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未獲悉數承購，則與配售事項合併計算)不少於50,000,000港元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被禁止股東之函件，當中解釋被禁止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按竭盡全力基準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竭盡全力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達成配售協議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將為配售期截止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可予更改)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將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若干數目的新股份，數目相當於供股中合資格股東未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承購之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被禁止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被禁止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考慮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確定股東享有參與供股權利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最多692,367,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92,367,000股股份
「情況I」	指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不論是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並無未獲接納股份供配售事項進行配售

釋 義

「情況II」	指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少312,500,000股配售股份，以使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
「情況III」	指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多692,367,000股未獲接納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之配發、發行及買賣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之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接納股份」	指	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於供股中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完全按上述匯率兌換。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執行董事：

魏薇女士

段夢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周明笙先生

陳家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20樓2005-2006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的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四(4)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現有股份為1,384,734,0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合併股份將為346,183,500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必要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之相關程序及規定。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84,734,00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46,183,5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匯集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的困難，本公司將促使與證券公司(作為一名代理)訂立安排，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份合併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進行。

現擬在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88港元)計算，每手合併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將為3,760港元。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特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的紅色股票作出區別。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低於0.10港元的交易價格將被視為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0.01港元的極點；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鑒於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接近上述極點閾值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少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此外，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認為股份合併將引致合併股份之買賣價格產生相應向上調整，並會減少現時已發行及完成時其後經供股擴大之股份總數。因此，買賣合併股份及供股有關之本公司交易及處理成本預期可減低，將對本公司有利。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場價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場價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場價值之比例將會下降。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必要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單獨而言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及留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II.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藉供股發行692,367,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10,7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被禁止股東提呈。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減少。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84,734,000股現有股份(或346,183,500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692,367,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110,7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該等 692,367,000 股供股股份佔(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 200.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約66.67%。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予被禁止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及(ii)並非為被禁止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有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68港元折讓約4.76%；

董事會函件

- (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0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88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14.89%；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4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896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15.61%；
- (iv)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455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82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12.09%；
- (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69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5.51%；
及
- (v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8,980,000元(相當於約5,308,200港元)及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後之346,183,500股合併股份計算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負債淨值約0.189港元存在溢價。

供股及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上述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為每股股份0.1693港元、每股股份0.1896港元及10.70%。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無論是參照公告日期或股份發行日期)。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由於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願意將認購價設定在將吸引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參與供股之水平。每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照其於本公司之現行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全數繳足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至過戶登記處，以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其登記股權為55,000,000股股份，其中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擴大供股至包括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之可行性詢問其中國法律顧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章程文件無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登記及可不受任何限制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股東。基於此，本公司決定擴大供股至包括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並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彼等將被視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所有股東以外之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上文所述，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新可得股東名冊，有海外股東位於中國。本公司將繼續確認於記錄日期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該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合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被禁止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被禁止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被禁止股東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額外申請。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遵守適用於彼等承購及隨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被禁止股東只要為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敬請海外股東及身居香港境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注意，彼等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視乎本公司進行查詢之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

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身居香港境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i)被禁止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如有)；及(ii)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未獲承讓人另行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應付股款而另行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經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已認購之供股股份或該等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後，按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基準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的原則全權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為湊足碎股持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交之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採取措施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申請)。如相關股東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根據彼等經核證之供股股份配額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不予受理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

如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會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其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實際數目。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謹此建議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投資者之股份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且有意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則彼等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0股。

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減少。

供股須待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其中包括)達成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由於建議供股受條件所規限，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本公司的開曼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程度的適用法定要求。

董事會函件

此外，股東如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或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否則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將任何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配額申請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規模下調至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股東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iii)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送達供股章程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
- (iv) 遞交供股章程(及其他所需文件)經正式核證之副本至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登記確認；
- (v)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如適用)寄發供股章程予被禁止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 (v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ii) 本公司於供股(或倘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未獲悉數承購，則與配售事項合併計算)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及
- (viii) 已取得或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上文所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視乎供股的接納結果，以下列出的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 (i) 倘所有供股股份不論是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被有效接納而根據供股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ii) 倘供股股份未能根據供股而獲悉數承購，但僅由供股所得的款項已足以令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獲得達成，則配售事項將繼續，且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未獲接納股份。於此情況下，由於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已達成，配售事項不受任何特定接納程度限制，而供股將與配售事項同時完成。
- (iii) 倘供股股份未能根據供股而獲悉數承購，且僅由供股所得的款項不足以令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獲得達成，配售事項將繼續，且配售代理將於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的營業日起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未獲接納股份。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與供股所得款項合併計算)，(a)於配售期結束時達到或超過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則供股及配售事項(假設所有其他條件亦已達成)將同時完成；或(b)

董事會函件

於配售期結束時仍未達到最低所得款項條件，供股及配售事項將告失效。退款支票將寄發予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由於建議供股受制於上述條件，故其未必一定進行。

I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透過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股份0.16港元之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其數目相當於供股時未獲接納股份的數目)以進行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於供股時獲悉數接納(不論是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獲有效接納)，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恒大集團(「中國恒大」)，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中國恒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有關配售股份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透過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其數目相當於未獲接納股份的數目)以進行配售事項。

$$\text{未獲接納股份數目} = \text{於記錄日期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text{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為346,183,500股。誠如本通函上文「發行統計數字」一節所披露，將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供股股份最多為692,367,000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倘供股未能單獨達成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即50,000,000港元)，則配售將於根據供股及配售合共籌集最低所得款項總額以達成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因此，假設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為使配售成為無條件及藉此落實配售完成，配售完成受限於(其中包括)成功配售最少312,500,000股配售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少50,000,000港元後方可作實。因此，假設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最高數目692,367,000股配售股份為供股中未獲接納股份之最高數目。

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則最高數目692,367,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200.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66.67%。

最高數目692,367,000股配售股份之總市值為約130,165,000港元(基於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88港元)及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為27,694,680港元(基於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04港元)。倘計及供股，根據基於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1693港元，最高數目692,367,000股配售股份之總市值約為117,218,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承配人

承配人應為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確保概無承配人(不論單獨或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因配售事項而將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佣金

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按較高之250,000港元或相當於配售價之1.5%乘以獲相關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為免存疑，承配人除支付配售價外，亦須就各有關配售股份支付配售代理可能知會之所有有關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如有)。

配售價

為免存疑，配售事項僅將於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時進行。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相當於供股之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68港元折讓約4.76%；

董事會函件

- (ii) 基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港元得出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88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14.89%；
- (iii)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4港元得出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896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15.61%；
- (iv)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455港元得出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82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12.09%；及
- (v) 基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港元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69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5.51%。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目前的市場條件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亦考慮到本通函中「進行供股、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配售協議可能以其他方式成為無條件前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司任何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如於配售完成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 (b) 配售協議於其可能以其他方式成為無條件前任何時間根據協議條文不予以終止；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決議案(或視乎情況而定)，股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配售股份及有關批准於配售完成前並無被撤回；及
- (e) 本公司自供股及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合計不少於50,000,000港元。

上述第(a)項條件可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豁免。無論如何，配售協議其他條件可能不獲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

配售事項的時間表因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如供股項下有任何未獲接納股份，配售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有待更改)開始，即緊隨最後接納時間後的營業日。配售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有待更改)結束。達成配售協議的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配售期最後一天後第三個營業日(「**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有待更改)下午六時正。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獲全面認購（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撤銷

倘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向配售協議另一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由本公司接獲，及在配售協議條款（其於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之規限下，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任何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e)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須待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待本通函「配售協議—配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配售完成將於緊隨配售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營業日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無法獲達成(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同意延長)，則配售事項將失效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於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累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IV. 進行供股、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產生額外開支，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較該公告有所變動。根據下列供股及配售事項不同接納程度比率而產生的不同情況(即本通函下文所指之情況I、II及III(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及配售事項之修訂後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情況I 港元 (概約)	情況II 港元 (概約)	情況III 港元 (概約)
供股			
所得款項總額	110,780,000	無	無
所得款項淨額	109,100,000	無	無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0.16	無	無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總額	無	50,000,000	110,780,000
所得款項淨額	無	47,830,000	107,690,000
每股供股股份及／或配售股份的淨價	無	0.15	0.16

董事會函件

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次序動用：

- (i) 假設僅達到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即50,000,000港元)(即情況II)，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借貸(未償還借貸詳情載於「(a)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分節)；
- (ii)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即情況I)，或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但成功配售最多692,367,000股未獲接納股份(即情況III)，
 - (a) 約72,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借貸；及
 - (b) 結餘約37,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商業投資機會(如有)提供資金，有關資金乃根據未來12個月(即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估計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6,710,000元而指定。上述估計現金流量之用途詳情載於「(a)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一節。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於過去兩年中一直處於淨虧損狀況，假設本集團的業務結構無實質性變化，管理層計劃將一般營運資金保留兩年。因此，將動用約37,100,000港元為本集團兩年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金額，該估計金額乃根據上述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估計現金流出予以估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商業投資機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i)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及(ii)物業投資。

於擬進行供股及訂立配售協議前，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a)本集團的融資需求；(b)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c)按非包銷基準擬進行供股的理由；及(d)本公司考慮的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董事會函件

(a) 本集團的融資需求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並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人民幣422,491,000元。下文載列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詳情，包括(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的合約利率、到期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

	合約利率	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4.35%	二零二零年	10,000
其他借貸	6.5%	按要求償還	22,982
			<u>32,982</u>
非流動			
銀行貸款	2%	二零二三年	177,762
其他借貸	16.5%	二零二一年	211,747
			<u>389,509</u>
		合計	<u><u>422,491</u></u>

如上表所示，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人民幣422,491,000元(相當於約469,434,000港元)中，約人民幣32,982,000元(相當於約36,647,000港元)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到期及約人民幣211,747,000元(相當於約235,274,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46,671,000元(相當於約51,857,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集團為清償上述債務而有融資需求，但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基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基準計算)為0.95；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一直虧損經營的過往財務表現，本集團在現有融資環境下極難取得額外債務融資。為進一步量化本集團的融資需求金額，董事已計及(i)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期間經營活動所用估計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6,710,000元(相當於約18,560,000港元)；及(ii)根據最新還款時間表清償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本金及利息)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期間所用現金流量約216,500,000港元，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面臨現金流量短缺，因此，本公司有擬進行集資活動的融資需求。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現時之成本結構，估計約人民幣16,710,000元(相當於約18,560,000港元)將用於滿足本集團未來12個月之一般運營資金需求(即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並未計及任何進一步業務擴張或現有業務領域分部發展而可能需要之任何額外營運資金。上述本集團未來12個月之估計營運資金需求約人民幣16,710,000元，其中包括：(i)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約人民幣6,640,000元；(ii)每年租金開支約人民幣3,500,000元；(iii)審計費約人民幣1,070,000元；(iv)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560,000元；(v)物業管理費約人民幣900,000元；(vi)每年上市費約人民幣700,000元；及(vii)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340,000元，主要用於日常經營活動。

(b)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鑒於上文所述，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撥資，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即情況I)或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但成功配售最多692,367,000股未獲接納股份(即情況III)，供股可能會令本集團總資產增加約37,67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9,670,000港元減本集團總負債減少72,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與總資產的比率)將可能於供股完成後降低。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未償還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高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增加本集團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弱勢；(ii)鑒於上文所述的高額合約利息成本，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及(iii)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獲取進一步融資的能力。倘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持續高企，本公司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可能會限制其日後作出必要資本支出或發展業務機會的能力，從而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倘資產負債比率能夠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降低，本集團可(i)加強其重續或取得額外銀行融資的談判能力，亦可(ii)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吸引更多的籌資機會，進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c)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

經考慮本通函「(d)本公司考慮的其他集資方案」一節所述的其他集資方案後，本公司初步打算以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方式為本公司資金需求撥資。

然而，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初起，本公司已就供股的包銷事宜諮詢了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該等公司均拒絕了本公司的邀請，主要原因為市場不穩及股份成交量偏低，但均表示有意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因此，本公司其後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配售事項(附帶最低所得款項條件)，以確保能籌得足夠資金。由於倘本公司可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則任何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認購價配售／承購，故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之配售責任與供股之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竭盡全力基準)，經考慮攤薄影響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之裨益後，將配售價訂為0.16港元(相當於認購價)屬合適。

(d) 本公司考慮的其他集資方案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在現有融資環境下難以獲得額外的債務融資。因此，董事已考慮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集資方式。

董事會函件

相對於供股，配售新股僅能籌集相對較小規模的資金且股東無法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公開發售則無法賦予股東靈活性，使其可透過於公開市場增購權益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或透過在規定的時間內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變現其供股配額以減少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從而獲取經濟利益（如股東不願意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旨在令股東依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穩定，並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i)供股已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平等及公平的機會；及(ii)配售事項乃讓本集團可確保在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的情況下籌得足夠資金的機制。然而，並無承購彼等所享有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及配售事項能夠令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緩解本集團短期的財務壓力，提升其財務狀況，並就長遠而言能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供股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84,734,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根據下列供股及配售事項不同接納比率而產生的三種情況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 (i)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不論是否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配售事項下並無未獲接納股份有待配售（「**情況I**」）；
- (ii)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少312,500,000股配售股份，以使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情況II**」）；及

董事會函件

(iii)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多692,367,000股未獲接納股份（「情況III」）：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情況I		情況II		情況III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徐格非(附註1)	379,840,000	27.43	24,260,000	27.43	284,880,000	27.43	94,960,000	14.42	94,960,000	9.14
陳雄偉(附註2)	97,040,000	7.01	24,260,000	7.01	72,780,000	7.01	24,260,000	3.68	24,260,000	2.34
勤禧有限公司	48,800,000	3.52	12,200,000	3.52	36,600,000	3.52	12,200,000	1.85	12,200,000	1.17
雋捷有限公司	88,800,000	6.41	22,200,000	6.41	66,600,000	6.41	22,200,000	3.37	22,200,000	2.14
承配人	—	—	—	—	—	—	312,500,000	47.44	692,367,000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770,254,000	55.63	192,563,500	55.63	577,690,500	55.63	192,563,500	29.24	192,563,500	18.54
總計	1,383,734,000	100.00	346,183,500	100.00	1,038,550,500	100.00	658,683,500	100.00	1,038,550,500	100.00

附註：

- 徐格非先生實益持有Grand Luxe Limited及易投(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rand Luxe Limited及易投(中國)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持有337,020,000股股份及42,820,000股股份(即合共379,840,000股股份)。
- 陳雄偉先生實益持有8,240,000股股份。陳雄偉先生實益持有成坤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成坤有限公司實益持有88,800,000股股份(合共97,040,000股股份)。

VI.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新股份	14,49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償還本集團現有 債務利息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VII. 上市規則含義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之規定，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逾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倘供股根據第7.19A條須經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現有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配售股份將根據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VIII.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供股之條件」及「配售事項之條件」各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合併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起將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遲時間)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受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及須待達成條件(包括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倘供股之條件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受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會相應縮減。

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乃載於本通函內。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供股或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其有意承購向其暫定配發或提呈之供股股份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X.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現載於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會函件內)認為，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協議(包括特別授權)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

XI.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請垂註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致股東，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及
- (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通函(本「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就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計及本通函第41至6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中所載其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及其意見，吾等認為(i)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供股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潘禮賢先生

周明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良先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宣佈其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藉供股發行692,367,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10,7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供股為非包銷且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被禁止股東提呈。

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透過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0.16港元之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其數目相當於供股時未獲接納股份的數目)以令配售事項生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於供股時獲悉數接納(不論是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獲有效接納)，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令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規則第7.19A條須經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現有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配售股份將根據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禮賢先生、周明笙先生及陳家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獲委聘就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提供意見之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亦非以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吾等與 貴公司或供股及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方概無其他關係，且吾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且與 貴公司並無關聯。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ii)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的相關公告，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作出的有關業務更新資料的公告；及(iii)通函所載或所述的其他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事務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當時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有關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當中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其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以下業務：(i)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及(ii)物業投資。

貴集團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之客戶大部分為中國領先之電器消費品生產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業務分部為 貴集團貢獻逾99%的收入。

貴集團物業投資業務在香港及新加坡持有兩項投資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項投資物業均已出租，而為提高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 貴集團已將位於新加坡的投資物業掛牌出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關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1,486	389,784
財務成本	(46,130)	(42,216)
年內(虧損)	(38,234)	(320,3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671	24,4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流動部分)	(32,982)	(224,5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非流動部分)	(389,509)	(177,382)
負債淨額	(58,980)	(39,819)
資本負債比率	0.95倍	0.94倍

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381,500,000元，而二零一八財年約為人民幣389,800,000元。同期，毛利由約人民幣56,000,000元輕微上升至約人民幣58,300,000元。

同期，貴集團產生的財務成本由約人民幣42,200,000元增加約9.3%至約人民幣46,1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1,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2,500,000元；及(ii)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其他借貸利率由每年10.0%提高至每年1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8,200,000元及人民幣320,300,000元，乃由於(i)於二零一八財年，貴集團錄得(a)寶建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清盤的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1,000,000元；及(b)向獨立第三方羅森內里體育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產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8,000,000元；及(ii)於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42,200,000元)及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46,100,000元)均產生大額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貴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維持較高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0.95倍及0.94倍。資本負債比率較高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較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422,500,000元及人民幣401,900,000元。由於存在大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59,000,000元及人民幣39,800,000元。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5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6,7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收到其非上市投資股息約人民幣29,100,000元。

1.2 貴集團之前景

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因(i)減值虧損；及(ii)貴集團財務成本增加錄得重大虧損，惟貴集團主要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持續保持穩定的收入來源及毛利率。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仍保持盈利，倘貴集團能降低其財務成本，則財務業績可得到改善。

然而，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爆發為貴集團於中國的經營環境增添不確定性。就貴集團業務而言，疫情導致營運延遲及貴集團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的營業額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或會承受一定壓力及不可避免受到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已採取應急措施以降低COVID-19之影響。然而，現階段情勢仍不明朗。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仍或會因整體市場狀況而受到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盡力確保其中國工廠正常運作並成功保持向客戶穩定供貨。中國的經濟表現近期或會受到影響，但董事預期疫情將不會影響中國的長期經濟穩定及轉型趨勢。

貴集團將繼續尋找提高生產流程效率的方法及補救措施，做好準備，以便市場狀況一旦得到改善後，貴集團可抓住市場反彈機會。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2.1 資金需求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債務聲明，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429,1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3,700,000元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約人民幣215,400,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到期償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管理層(i)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將產生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6,700,000元；及(ii)計算得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償還其銀行及其他借貸所需現金約為216,500,000港元。估計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6,700,000元中包括(i)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約人民幣6,600,000元；(ii)租金開支約人民幣3,500,000元；(iii)審計費約人民幣1,100,000元；(iv)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600,000元；(v)物業管理費約人民幣900,000元；(vi)上市年費約人民幣700,000元；及(vii)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300,000元，主要用於日常經營活動。同時，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人民幣36,900,000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於未來12個月內的現金流量需求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將面臨現金流量短缺，因此 貴公司有需要尋找集資機會。有關 貴集團資金需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2.2 其他集資方式

為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 貴公司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包括(i)債務融資；及(ii)其他股本集資方式，例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並基於以下原因決定建議進行供股。

就債務融資而言，由於(i)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已較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95倍；及(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連續錄得虧損的過往財務業績， 貴集團在現時融資環境下獲取額外債務融資面臨嚴重困難。

就股本融資而言，與供股相反，管理層認為(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僅可籌集較小規模的資金；及(i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不會向現有股東提供選擇權，包括(1)允許股東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及(2)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以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或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以減少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

經考慮(i)集資方式的可行性；(ii)集資的目標金額；及(iii)供股中選擇權為現有股東提供額外的靈活性，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與上述其他集資方式相比，在當前情況下供股是最合適的集資方式。

2.3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經扣除開支及費用後，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47,800,000港元至109,100,000港元之間。倘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47,800,000港元至約72,000,000港元之間，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結欠獨立第三方之未償還借貸。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2,000,000港元，則約72,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結欠獨立第三方之未償還借貸，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業務投資機會(如有)撥資。

鑒於(i)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可減輕 貴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壓力；及(ii)償還銀行借貸可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將使 貴公司及股東受益。

3.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3.1 主要條款概要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84,734,000股現有股份(或346,183,500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692,367,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110,7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3.2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始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較：

- (i)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68港元折讓約4.76%；
- (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0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88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14.89%；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4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896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15.61%；
- (iv)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455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82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12.09%；
- (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69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5.51%；及
- (vi)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9,980,000元(相當於約65,533,000港元)及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後之346,183,500股合併股份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負債淨值約0.1890港元存在溢價。

與其他供股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根據下列標準已識別14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ii)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進行供股之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可資比較公司的標的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儘管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情況可能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惟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充分且公平合理，可捕捉有關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進行供股之現行市況。

下列可資比較公司乃由吾等使用公共資料所研究識別得出。吾等認為此乃符合吾等選擇標準的詳盡列表。

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供股章程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理論攤薄 效應 ^{附註} (%)	額外申請
				以下各項之折讓 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	以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為 基礎之理論 除權價(%)		
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國新經濟投資 有限公司	80	1供1	27.30	15.80	12.8	有
二零年四月三日	滿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400	2供1	26.06	19.19	8.51	有
二零年三月三日	安域亞洲有限 公司	645	2供1	20.24	14.47	6.70	有
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五菱汽車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305	2供1	32.20	23.95	10.85	有
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泰君安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1788	3供1	2.68	2.03	0.67	有
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中國移動多媒體 廣播控股有限 公司	471	2供1	5.80	8.96	4.29	無
二零年二月十日	五龍電動車(集團) 有限公司	729	2供1	6.98	4.76	6.99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章程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理論攤薄	額外申請
				以下各項之折讓 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	以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為 基礎之理論 除權價(%)	效應 ^{附註} (%)	
二零年二月七日	培力控股有限 公司	1498	2供1	37.50	28.60	12.60	有
二零年二月三日	萬嘉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401	1供2	31.43	13.12	20.95	有
二零年二月三日	信盛礦業集團 有限公司 (「信盛」)	2133	4供1	0	0	0	有
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高雅光學國際集 團有限公司	907	2供1	21.79	15.66	7.26	有
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融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1172	2供1	24.14	17.5	10.18	無
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高山企業有限 公司	616	1供4	24.50	6.10	6.1	有
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首創置業股份 有限公司	2868	10供5	29.17	21.54	10.53	無
			最高	0	0	0	
			最低	37.50	28.60	20.95	
			平均	20.70	13.69	8.46	
			中間	24.32	15.07	7.89	
	貴公司	1239	1供2	14.89	5.51	10.70	有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理論攤薄效應如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提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除信盛外，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將供股之認購價訂定為較(i)有關各自供股於最後交易日之相關股份當時之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及(ii)基於最後交易日價格之理論除權價(「除權價」)有所折讓。因此，吾等認為，上市公司將供股之認購價訂定為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有所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乃一般市場慣例。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之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介乎約零至約37.5%，平均及中間折讓分別約20.7%及24.3%。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4.9%，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範圍內。

就認購價較除權價折讓而言，其介乎約零至約28.6%，平均及中間折讓分別約13.7%及15.1%。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5.5%，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範圍內。

此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零至21.0%，平均及中間折讓分別約8.5%及7.9%。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10.7%，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經考慮(i)供股之認購價訂定為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有所折讓，以提高供股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乃一般市場慣例；(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之折讓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範圍內；(iii)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iv)認購價為經公平磋商以及考慮當時股份市價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後達致之商業決定，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3.3 其他條款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i) 被禁止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及(ii)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未獲承讓人另行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經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已認購之供股股份或該等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後，按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的原則全權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為湊足碎股持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交之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給予合資格股東優先認購權，可按其意願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如本函件上文「與其他供股之比較」一段中的表格所載，14個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0個有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之安排。吾等注意到，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分配安排（包括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且為湊足碎股持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交之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與作出額外申請安排的所有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分配安排一致。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允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機制與市場慣例相符，且屬公平合理。

供股之非包銷基準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討論，貴公司已就供股的包銷事宜諮詢了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然而，所有該等公司均拒絕了貴公司的邀請，主要原因為市場不穩及股份交易淡靜，但均表示有意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因此，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惟須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全力基準透過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其數目相當於供股時未獲接納股份的數目)以令配售生效。配售將僅於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時進行。

考慮到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及難以進行其他集資方式(如本函件上文「2.1 資金需求」及「2.2 其他集資方式」段落所述)，由於配售提供其他方式以促使供股的未獲接納部分獲得最大程度認購，吾等認為，進行配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配售價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此外，配售價與認購價一致。董事認為，將配售價定為與認購價一致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乃由於該安排(i)不損害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及(ii)可維持股份的吸引力。鑒於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如本函件上文「3.2 認購價」一段所討論)，吾等亦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 貴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配售佣金**」)，金額為250,000港元或相當於配售價之1.5%乘以配售完成時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以較高者為準)。

為評估配售佣金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按以下標準識別19間公司並考慮配售代理於類似集資活動中收取的佣金：(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ii)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六個月期間)已完成配售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現有股份及供股股份)並披露配售佣金之公司。吾等認為，所識別的19間公司對吾等就配售佣金是否屬公平合理形成觀點而言屬全面及充足。

吾等注意到，該等公司支付之配售佣金介乎0.3%至4.3%，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9%及2.0%。約1.5%之配售佣金在該範圍內及低於所識別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因此，吾等認為，根據配售協議釐定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特別授權

由於配售事項涉及發行最多692,367,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因超過一般授權(其僅允許 貴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其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限額，故不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須取得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

3.4 結論

考慮到(i)認購價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ii)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符合市場慣例；(iii)配售事項為 貴公司集資提供其他方式；(iv)配售佣金在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佣金範圍內及低於其平均數及中位數；及(v)發行配售股份須取得特別授權，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4. 財務影響

務請留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擬代表 貴集團將於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後的財務狀況。

4.1 有形資產／(負債)淨額

基於年報，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貴集團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7.0分(按貴集團綜合有形負債總淨額約人民幣59,000,000元除以合併股份總數346,183,500股計算)。

經參考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i) 根據情況I及情況I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每股合併股份之有形負債淨額將分別上升至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分及人民幣3.6分；或
- (ii) 根據情況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每股合併股份之有形負債淨額將減少至約人民幣2.5分。

4.2 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貴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基準計算)約為0.95倍。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i) 根據情況I及情況I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貴集團的未償還借貸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部分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商業投資機遇撥付資金。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已分別下降至約0.75倍及0.75倍；或
- (ii) 根據情況II，所有供股所得款項(即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貴集團的未償還借貸。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已下降至約0.86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示，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有所下降。因此，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事項將使貴集團(i)加強其重續或取得額外銀行融資的磋商權力；及(ii)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吸引更多的集資機會。

考慮到(i)財務狀況可能於各種情況下得到大幅改善，且甚至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轉變為有形資產淨值狀況；(ii)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於各種情況下將有所提升；及(iii) 貴集團就日後集資機會的磋商權力將會提高，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5. 潛在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該等合資格股東如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暫定配額，則於供股後，彼等於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按當時之現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務請彼等及被禁止股東注意，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另一方面，合資格股東如欲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則可能視乎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可得性而定。

就被禁止股東及不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數量)而言，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彼等於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被攤薄，最多不超過約66.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根據供股及配售事項不同接納比率而產生的情況I、情況II及情況III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情況I		情況II		情況III	
	現有		合併		合併		合併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徐格非(附註1)	379,840,000	27.43	94,960,000	27.43	284,880,000	27.43	94,960,000	14.42	94,960,000	9.14
陳雄偉(附註2)	97,040,000	7.01	24,260,000	7.01	72,780,000	7.01	24,260,000	3.68	24,260,000	2.34
勤禧有限公司	48,800,000	3.52	12,200,000	3.52	36,600,000	3.52	12,200,000	1.85	12,200,000	1.17
雋捷有限公司	88,800,000	6.41	22,200,000	6.41	66,600,000	6.41	22,200,000	3.37	22,200,000	2.14
承配人	—	—	—	—	—	—	312,500,000	47.44	692,367,000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770,254,000	55.63	192,563,500	55.63	577,690,500	55.63	192,563,500	29.24	192,563,500	18.54
總計	<u>1,383,734,000</u>	<u>100.00</u>	<u>346,183,500</u>	<u>100.00</u>	<u>1,038,550,500</u>	<u>100.00</u>	<u>658,683,500</u>	<u>100.00</u>	<u>1,038,550,500</u>	<u>100.00</u>

附註：

- 徐格非先生實益持有Grand Luxe Limited及易投(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rand Luxe Limited及易投(中國)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持有337,020,000股現有股份及42,820,000股現有股份(即合共379,840,000股現有股份)。
- 陳雄偉先生實益持有8,240,000股現有股份。陳雄偉先生實益持有成坤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成坤有限公司實益持有88,800,000股現有股份(合共97,040,000股現有股份)。

經考慮(i)因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給予平等機會以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攤薄影響並無損害性，而股東如選擇行使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暫定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ii)視乎可得性而定，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其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吾等認為，潛在之股權攤薄影響僅可能涉及決定不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其屬可予接受及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20樓2005-06室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譚浩基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機構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第36至99頁)、二零一八年(第38至111頁)及二零一九年(第39至111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eamway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2.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約為人民幣429,000,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流動	非流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	239,004	184,425	423,429
租賃負債	3,027	2,684	5,711
總計(附註)	<u>242,031</u>	<u>187,109</u>	<u>429,140</u>

附註：

	合約年利率／ 加權平均增量 借貸利率(%) 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借貸		
— 無抵押美元貸款	6.5 按要求	23,650
— 有抵押港元貸款	16.5 二零二一年	215,354
租賃負債	6.8 二零二一年	3,027
		<u>242,031</u>
非流動		
其他借貸		
— 無抵押美元貸款	2.0 二零二三年	184,425
租賃負債	6.8 二零二二年	2,684
		<u>187,109</u>
		<u><u>429,140</u></u>

其他貸款中約人民幣215,000,000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集團內公司間債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已授權或已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i)現有財務資源；(ii)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適用)；及(iii)配售事項(假設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已達成)後，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預期將進一步阻礙全球經濟。此高度傳染性病毒已經導致全球多個國家大量禁止出入境及進行封鎖，將在短期內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衝擊，並將嚴重影響香港及中國經濟。出現病毒感染的本地地區及海外的全球旅遊限制增加，隔離導致的強制性限流亦大幅降低中國的製造產能，導致全球供應鏈及世界貿易的嚴重中斷，給全球經濟造成巨大威脅。鑒於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的不可預測性，相關政府及企業實體可能會採取的任何進一步應急措施，對本集團未來前景及財務表現的實際財務影響(如有)或會與預測大相逕庭，將取決於情況的發展，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此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COVID-19疫情緩和及得到控制後，全球經濟將強勁反彈及本集團的表現亦將恢復。為及時抓住任何投資機會及／或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挖掘市場上可能出現的集資機會或可能變現現有投資，以為此籌集充裕資金。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報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配售事項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並為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的情況。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經審核綜 合有形負債 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經審核綜 合有形負債 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估計供股／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供股／配 售事項完成 後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 有形資產／ (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進行股份 合併及供股／ 配售事項前 之 未經審核 綜合每股 有形負債 淨值 (附註3) 人民幣	
情況I	<u>(58,980)</u>	<u>97,593</u>	<u>38,613</u>	<u>(4.3)分</u>	<u>3.7分</u>
情況II	<u>(58,980)</u>	<u>42,756</u>	<u>(16,224)</u>	<u>(4.3)分</u>	<u>(2.5)分</u>
情況III	<u>(58,980)</u>	<u>96,330</u>	<u>37,350</u>	<u>(4.3)分</u>	<u>3.6分</u>

附註：

- (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
- (2) 情況 I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43元)將予發行的692,367,000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549,000元後計算得出。

情況 II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43元)將予發行的312,50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992,000元後計算得出。

情況 III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43元)將予發行的692,367,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812,000元後計算得出。

- (3) 根據於進行股份合併前及供股／配售事項完成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384,734,000股股份計算。

(4) 情況 I

基於1,038,550,500股股份，包括(i) 346,183,5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ii) 692,367,000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情況 II

基於658,683,500股股份，包括(i) 346,183,5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ii) 312,500,000股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情況 III

基於1,038,550,500股股份，包括(i) 346,183,5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ii) 692,367,000股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5) 除上述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
21樓2103-05室

致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刊發的通函(「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

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配售事項(定義見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供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事件或交易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董事釐定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致

Zenith CPA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鄭保元

執業證書編號：P04887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各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其他遺漏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c)緊隨股份合併落實以及供股及(如適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或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多692,367,000股未獲接納股份)；及(d)緊隨股份合併落實以及供股及(如適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少312,500,000股配售股份，以使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384,734,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3,847,340</u>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346,183,500</u>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u>13,847,340</u>
--------------------	------------------	-------------------

(c) 緊隨股份合併落實以及供股及(如適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或(ii)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多692,367,000股未獲接納股份)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346,183,500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13,847,340
692,367,000	股根據供股(及配售事項，視情況而定)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4港元的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27,694,680
<u>1,038,550,500</u>		<u>41,542,020</u>

- (d) 緊隨股份合併落實以及供股及(如適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少312,500,000股配售股份，以使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346,183,500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13,847,340
312,500,000	股根據供股(及配售事項，視情況而定)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4港元的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12,500,000
<u>658,683,500</u>		<u>26,347,340</u>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表決權、股息及資本回報等方面。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相關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可據此放棄或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rand Lux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7,020,000	24.34
徐格非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9,840,000	27.43
雋捷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800,000	6.41
成坤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8,800,000	6.41
陳雄偉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97,040,000	7.01

附註：

1. 徐格非先生實益持有Grand Luxe Limited及易投(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rand Luxe Limited及易投(中國)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持有337,020,000股股份及42,820,000股股份(即合共379,840,000股股份)。
2. 傅錦森先生實益持有雋捷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雋捷有限公司實益持有88,800,000股股份。
3. 陳雄偉先生實益持有8,240,000股股份。陳雄偉先生實益持有成坤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成坤有限公司實益持有88,800,000股股份(合共97,040,000股股份)。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3名不同的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認購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合共226,400,000股新股份；
- (iii) 天幕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通慧投資有限公司(均作為買方)與劉竟成先生及費智慧先生(均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上海通慧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

- (i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2名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550,000,000股新股份。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列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參與供股各方及公司資料

董事會	魏薇女士 段夢穎女士 潘禮賢先生 周明笙先生 陳家良先生
-----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20樓2005-2006室
本公司就供股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蕭一峰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1樓1102-3室
本公司就供股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Ocorian Law (Cayman) Linti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21樓2103-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54樓

授權代表
張志威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0樓2005-2006室

魏薇女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0樓2005-2006室

公司秘書 張志威先生

11. 本公司董事

(a)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姓名	營業地址
執行董事	
魏薇女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0樓2005-2006室
段夢穎女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0樓2005-2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0樓2005-2006室

陳家良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0樓2005-2006室

周明笙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0樓2005-2006室

(b)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魏薇女士(「魏女士」)，37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魏女士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擁有逾十年企業管理及併購之工作經驗。彼曾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期間參與民生銀行首次公開發售，並負責統籌境外投資者關係工作，參與多項與投資銀行、財經公關及相關專業團隊緊密合作的大型路演。彼亦曾參與收購亞洲商業銀行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之牌照申請工作。魏女士亦曾於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工作，主導多個融資項目。

段夢穎女士(「段女士」)，33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段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段女士精通會計及財務管理，尤其是在併購、首次公開發售、集團融資項目、預見及制定財務策略以及評估新業務機會的增長及盈利潛力方面。段女士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商業信息系統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段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擔任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 (「Cityneon」) 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Cityneon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自新交所除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學基礎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資格考試。彼於財務申報、業務諮詢、審計、稅務、會計、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2.HK)之執行董事。彼亦為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於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HK)，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於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鋳業有限公司及亞洲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5.HK)及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起於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8.HK)任職，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0.HK)任職，該公司之股份於GEM上市。

陳家良先生(「陳先生」)，51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獲得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財務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彼現為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笙先生(「周先生」)，47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註冊內部審計師。周先生於審計、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諮詢等行業擁有逾24年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七年起，彼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一年起，彼負責管理中國大陸多個地區的風險諮詢子業務戰

略增長及發展。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周先生為中國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為唯一作為委員會成員之香港人士及四大合夥人。周先生亦參與推動創新，彼於中國及香港逾20個創業孵化基地擔任創業導師，以幫助年輕創業者從財務及戰略發展視角提升業務。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擔任泰禾集團(股份代號：000732，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風險控制部門總經理。周先生現為天一正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為大部分中國大陸公司提供資本市場相關諮詢服務。

12.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高約為3.09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志威先生(「張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iii)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以下文件於平日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38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60頁；
- (v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vi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ix)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起生效：
 - (a) 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0.04港元的一(1)股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供落實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適當時，簽立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落實及／或使股份合併生效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同意其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待(i)關於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定義見下文)(包括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之決議案獲通過；(ii)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存檔或登記而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之章程文件均已辦理存檔及登記手續；(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及(iv)本公司自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或倘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未獲悉數承購，則與配售事項合併計算)不少於50,000,000港元：
- (a) 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符合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就任何適用證券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其他法律或規例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須或適當之該等股東(「被禁止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692,367,000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及各為一股「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可：
- (i) 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參與供股之股東(「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則或規例項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就零碎配額(如適用)及／或對**被禁止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屬必要、適宜或適當；及
 - (ii) 於合資格股東或被禁止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原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認購之情況下，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及與其有關者屬必要、適合、適宜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或與之有關之事宜，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竭力配售(「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股份數目相當於合資格股東在供股時並無承購的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不論因其享有的權利或通過額外申請而獲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配售協議之其他條件，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於彼等之間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且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20樓

2005-2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茲隨日期與本通告相同之本公司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及授權文件副本，務必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受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薇女士及段夢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周明笙先生及陳家良先生。